民眾申請各類建物證明應附資料

建造執照申請暨使用執照申請應附資料

1. 建造執照應附資料(包含併案辦理拆除執造)所列資料。
2. 申請書(非本人申請加附委託書)。
3. 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私章與正本相符)。
4. 申請建造農舍(現耕農身分證明、無自用農舍證明、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基地位置圖、農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5. 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附資料。

無自用農舍申請書

1. 申請書(非本人申請加附委託書)。
2. 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私章與正本相符)。
3. 財產總歸戶(稅務局)。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5.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6. 現地照片。

查套繪申請書

1.申請書(非本人申請加附委託書)。

2.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私章與正本相符)。

3.農牧用地附財產總歸戶(稅務局)或切結書(二擇一)。

4.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5.現地照片。

舊有合法房屋

1. 申請書(非本人申請加附委託書)。
2. 申請人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加蓋私章與正本相符)。
3. 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4. 房屋座落位置略圖。
5. 現場建築物四面照片各一張。
6. 以下擇一
   (1) 房屋謄本建物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登記證明。
   (2) 建築物完納稅捐證明 (房屋稅籍證明編號第　　號)。
   本證明可核對建築物結構及現場面積。
   (3) 戶籍遷入證明。
   (4)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需附當時裝表正本)。